岳阳市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岳阳市洞庭湖大桥养护中心

预 算 编 码： 606003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 2022年 9 月 20日

岳阳市财政局（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 湛敬沅 | | | | 联络电话 | 07308783761 | | | | | | |
| 人员编制 | 101 | | | | 实有人数 | 95 | | | | | | |
| 职能职责概述 | 2021年7月，中共岳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岳阳市洞庭湖大桥养护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岳编办发[2021]68号），明确我中心为市交通运输局管理的公益一类正科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公路桥梁养护工作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参与拟订大桥管养、安全风险防控等行业规划计划、政策及规范性文件，并协助组织实施。承担大桥管养等行政执法、行政许可的事务性、技术性、辅助性工作。承担大桥区域内安全生产、平安建设、桥面安全运行、桥梁运行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等工作；承担大桥结构安全检测等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大桥日常养护、大中修、新建、改造工程的组织实施，桥区绿化美化亮化等技术支撑工作；承担桥梁养护市场监管行政辅助工作；承担大桥路产维护及巡察的行政辅助工作；配合执法机构对大桥路产损坏补偿进行调查取证，执行路产恢复预算与计划。承担大桥结构健康监测、数据统计及科学管养等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大桥实时监控及“两客一危”、超限运输车辆治理等行政辅助工作。承担大桥节假日运输、抢险救灾、反恐防暴、交通备战、处置突发事件等应急保障工作。完成市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 | | | | | | | | | |
| 年度主要  工作内容 | 任务1：负责桥梁结构安全，桥面运营安全；负责组织桥梁经常性、定期、特殊检测；负责大桥及附属设施设备的日常养护和维修；负责大桥区域卫生保洁及美化亮化。  任务2：负责大桥区域内监控及信息报送。  任务3：负责大桥安全巡查、应急处理。  任务4：承办市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 | | | | | | | | | | | |
|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 任务1：完成桥梁定期检测一次，完成大桥及附属设施设备的日常养护和维修，以及大桥区域卫生保洁及美化亮化工作。  任务2：及时通过大桥区域内监控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报送信息。  任务3：完成大桥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处置桥梁交通安全事故。  任务4：其他各项工作全面达标。 | | | | | | | | | | | |
|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 | | | | | | | | | | | |
|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收入合计 | 2086.98 其中： | | | | | | | | | |
| 上年结转 | 公共财  政拨款 | 政府基金拨款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 | 其他  收入 | | |
| 洞庭湖大桥养护中心本级 | |  | 168.43 | 1918.55 |  | |  | | |  | | |
|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支出合计 | 其中： | | | | | | 结余 | | | |
| 基本支出 | 其中： | | | | 项目支出 | 当年结余 | | | 累计结余 |
| 人员支出 | 公用支出 | | |
| 洞庭湖大桥养护中心本级 | | 2086.96 | 2086.96 | 1225.84 | 861.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三公经费  合计 | 其中： | | | | | | | | | |
| 公务接待费 | 公务用车运维费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因公出国费 | | | | |
| 洞庭湖大桥养护中心本级 | | 0 | 0.28 | 0 | 0 | | | 0 | | | | |
| 机构名称 | | 固定资产  合计 | 其中： | | | | | | | | 其他 | |
| 在用固定资产 | | 出租固定资产 | | | | | |
| 洞庭湖大桥养护中心本级 | | 867,91.59 | 867,91.59 |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 | | | |
|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 | |
| 目标1：大桥全年安全畅通  目标2：大桥周边生态环境良性循环  目标3：应急处置快速高效 | | | 目标1：大桥全年安全畅通率100%  目标2：大桥周边生态环境良性循环  目标3：完成应急处置率100% | |
| 整体支出  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评价内容 | | 绩效目标 | | 完成情况 |
| 产出目标  （部门工作实绩，包含上级部门和市委市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实事任务等，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细化） | 质量指标 | 1、大桥通畅率 2、紧急情况处置率 | | 100% |
| 数量指标 | 1、高效处理紧急情况 2、处理交通事故 | | 100% |
| 时效指标 | 1、发生事故及时上报率 | | 100% |
| 成本指标 | 1、成本控制住预算内 | | 100% |
| 效益目标  （预期实现的效益） | 社会效益 | 1、大桥的美化亮化 2、全桥监管覆盖率 | | 100% |
| 经济效益 | 1、完成非税任务 | | 100% |
| 生态效益 | 1. 提高整个城市的市容市貌   2、搭建市区与君山的交通纽带 | | 100%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1、群众对桥梁的安全与通畅度  2、监管人的满意度 | | 100% |
|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 |  | | | |
| 评价等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评价人员 | | |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签 字 |
| 黎火焰 | 副主任 | 岳阳市洞庭湖大桥养护中心 |  |
| 何军辉 | 副主任 | 岳阳市洞庭湖大桥养护中心 |  |
| 湛敬沅 | 会计 | 岳阳市洞庭湖大桥养护中心 |  |
| 张鹏 | 工程技术部部长 | 岳阳市洞庭湖大桥养护中心 |  |
| 评价组组长（签字）：黎火焰  2020 年 5 月 30 日 | | | |
|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填报人（签名）：湛敬沅 联系电话：07308783761

|  |
| --- |
| 五、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部门（单位）概况  我中心2020年至2021年属岳阳市财政全额拨款的副处级事业单位，属一级预算。2021年7月，中共岳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岳阳市洞庭湖大桥养护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岳编办发[2021]68号），明确我中心为市交通运输局管理的公益一类正科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公路桥梁养护工作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参与拟订大桥管养、安全风险防控等行业规划计划、政策及规范性文件，并协助组织实施。承担大桥管养等行政执法、行政许可的事务性、技术性、辅助性工作。承担大桥区域内安全生产、平安建设、桥面安全运行、桥梁运行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等工作；承担大桥结构安全检测等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大桥日常养护、大中修、新建、改造工程的组织实施，桥区绿化美化亮化等技术支撑工作；承担桥梁养护市场监管行政辅助工作；承担大桥路产维护及巡察的行政辅助工作；配合执法机构对大桥路产损坏补偿进行调查取证，执行路产恢复预算与计划。承担大桥结构健康监测、数据统计及科学管养等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大桥实时监控及“两客一危”、超限运输车辆治理等行政辅助工作。承担大桥节假日运输、抢险救灾、反恐防暴、交通备战、处置突发事件等应急保障工作。完成市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我中心内设综合部、人事部、财务部、养护技术部、工程计划部、安全生产部、战备应急部、党委办、离退休管理服务部、工会等10个内设机构组织，下设路产维护站、桥梁健康监测站（市洞庭湖大桥数据中心）2个分支机构。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73名，2021年底实有人数107人，其中在职70人，离退休38人。我中心经费渠道为财政全额拨款。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⑴预算资金来源  2021年市我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18.55万元，年初结转结余168.43万元，总收入2086.98万元。具体分项为：  1、工资福利支出1190.83万元。包括：⑴基本工资200万元，⑵规范性津贴补贴31.35万元，⑶伙食补助41.95万元，⑷职工基本医疗保险61.72万元，（5）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8.16万元，（6）绩效工资527.26万元，（7）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55.92万元，（8）职业年金缴费25.99万元，（9）住房公积金120.57万元，（10）其他工资福利支出7.93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5.01万元。包括：⑴退休费23.54万元，⑵抚恤金0.94万元，⑶奖励金0.30万元，⑷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22万元  3、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855.92万元。包括：⑴办公经费26.17万元，⑵咨询费13.59万元，⑶水费9.61万元，⑷电费67.79万元，⑸邮电费1.94万元，（6）物业管理费25.44万元，（7）差旅费0.07万元，（8）维护费521.88万元，（9）培训费1.09万元，（10）劳务费3.23万元，（11）工会经费1.9万元，（12）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83.19万元。  4、资本性支出5.21万元。包括：⑴办公设备购置4.46万元，⑵专用设备购置0.75万元。  综上，2020年市财政预算安排我中心人员经费1225.84万元，安排公用经费861.13万元。预计可支配预算收入2086.97万元。  ⑵预算资金安排基本原则  ①按预算收入确定支出计划。原则上资金性质和用途不变，尽可能保障人员支出，压缩公用支出。全中心本次2086.97万元预算收入全部用于安排人员和公用支出，工会经费及离退休人员费用。  ②维护预算严肃性。严格按照下达的文件要求执行预算，不得随意变更，因特殊情况却需要变更和调整的，须报市财政批准后执行。  ③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事原则。严格控制差旅费、公务接待费等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④严格执行公务卡消费制度。根据岳纪发【2013】8号文件规定，积极推进公务卡消费制度改革，公务卡消费支出占授权支付比例的比重不得低于50%。  ⑶预算资金安排具体办法  ①按照“三定”后实际在编在岗人数，以中心人事部提供的报经市人事局审批后的在职职工基本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以及退休职工基本退休费和退休补贴标准为依据，核定各工资总额。  ②公用经费（办公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原则按市财政部门核算标准核定，各预算部门单位机关编制人员4600元/人·年，其他事业编制人员1000元/人·年，离退休公用支出按市定额标准1000元/人·年安排。  ③工会经费和福利费按市财政预算支出。  ④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三险一金）按市财政局预算标准，按相关规定缴纳。   1. 专项支出   市财政预算安排大桥电费120万元、大桥保险30万元、防雷检测3万元专项经费，全年按财政预算支出。  三、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主要是为保障桥梁安全畅通，美化亮化城市环境。按照财政预算完成桥梁的电力供应，桥梁保险的购买以及整个桥区的防雷检测，为桥梁的安全畅通、美化亮化提供了保障。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中心因为资金缺口严重，对预算绩效管理尤为重视，领导对预算资金的安排使用更加严格。为了搞好我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首先，我们在中心统一了思想，在2020年就认真扎实的做好2021年的预算工作，要求各部室和二级分支机构提出本部室和机构的2021年预算，再由财务部统计，按规定上报预算。其次，我们严格预算管理，从严控制计划，强化了预算执行跟踪监控。下达年度预算文件后，我中心不再安排其它支出计划，对于确属不可预见的必要支出，我们也一律待年末财政追加预算后再研究确定.我们重点是自主开展绩效管理，并对今年以来的工资到位情况以及办公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管，既督促按时发放工资，又防止突破规范，同时严格控制非生产性开支。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桥梁养护工作没有足额预算安排，洞庭湖大桥建成通车至今已有21年，桥梁的维护工作的难度日益增加，中心无法完成基本工作任务。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增加桥梁养护资金。  （二）公务车改革，我中心已取消一般性公务用车，保留了桥梁维护作业车辆，车辆使用经费明显不足，建议增加特种车辆使用经费。  （三）事业单位人员不享受公务用车补贴，建议增加按次按距离公务出行经费。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得分** |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
| 投 入 （15分） | 预算配置 （15分） | 财政供养人员  控制率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5 |  |
| “三公经费” 变动率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 “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5 |  |
| 重点支出 安排率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60%（含）-70%，计2分；低于60%不得分。 | 5 | 5 |  |
| 过 程 （40分） | 预算执行 （15分） | 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率=0，计3分；0-10%（含），计2分；10-20%（含），计1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 | 3 | 3 |  |
| 支付进度 |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50%；6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 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资金结余 | 无结余，3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2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 3 | 3 |  |
| “三公经费” 控制率 |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6分； 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6 | 6 |  |
| 预算管理 （15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3 | 3 |  |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 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 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 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0.5分。 | 3 | 3 |  |
|  | 政府采购  执行率 |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公务卡刷卡率 | 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得3分。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资产管理 （10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3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得分** |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
| 过 程  （40分） | 资产管理 （10分） | 资产管理 安全性 | ①资产保存完整； ②资产配置合理； 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 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4 | 4 |  |
| 固定资产 利用率 |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产 出（25分） | 职责履行 （25分） | 推进全面小康建设指标任务完成情况 | 此项指标根据《中共岳阳市委 岳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岳阳市加快推进湖南发展新增长极建设2015年度综合绩效考评工作的通知》（岳发〔2015〕11号）和《中共岳阳市委 岳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15年度综合绩效考评工作的补充通知》（岳发〔2015〕19号）附件2第一大项“工作实绩指标”（700分）考核内容设置。 部门单位应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并将其细化成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5 | 5 |  |
| 建设湖南新增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7 | 6 |  |
|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5 | 5 |  |
| 省市重点民生实事完成情况 | 2 | 2 |  |
|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 2 | 2 |  |
| 其他工作实绩指标完成情况 | 4 | 3 |  |
| 效 果 （20分） | 履职效益 （20分） | 经济效益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  部门单位应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15 | 4 |  |
| 社会效益 | 5 |  |
| 生态效益 | 5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含）以上计5分；  85%（含）-95%，计3分；  75%（含）-85%，计1分；  低于75%计0分。 | 5 | 4 |  |
| **总 分** |  |  |  | **100** | **96** |  |

备注：如部门（单位）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修改调整了附件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样表）》，须相应修改调整本表中的对应部分。